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ii) 本公司鼓勵每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及在大會場所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提供公司禮品、食品或飲品。
- (iv) 每位出席人士均可能被查詢其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循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溝通，歡迎通過電郵至[info@lotoie.com](mailto:info@lotoie.com)或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與本公司聯絡。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BIT Mining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指	BIT Mining所授出可認購美國存託股份之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本通函「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BIT Mining」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BA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河水電」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宇盛」	指	重慶宇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指	具本通函「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以及(ii)參與或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服務框架協議」	指	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原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原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加入成為原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代替重慶宇盛承擔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張靜女士\* (主席)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林森先生+

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訂立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加入成為原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代替重慶宇盛承擔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長河水電；
- (ii) 重慶宇盛；及
- (iii) 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主要事項

長河水電負責向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放置於長河水電四川大數據中心(即甘孜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提供儲存及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數據處理器提供電力及寬頻網絡及託管數據處理器、進行日常監控以確保數據處理器平穩運行、監控服務器的安全及故障處理以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大數據中心服務」)。

###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根據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長河水電就大數據中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乃基於以下定價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 & \text{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 \\ & & \times \\ \text{大數據中心服} & & \text{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千瓦時)} \\ \text{務費} & = & \times \\ & & \text{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 & & \times \\ & & \text{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end{array}$$

為計算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本集團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的標準定價策略。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客戶在甘孜大數據中心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數據處理器型號，該等數據處理器的計算能力會有所不同，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
- (ii) 成本因素，包括(a)在有關服務期內的當時水電價格，而該價格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變動，詳情見下文「水電價格的季節性」一段；(b)數據處理器所佔用的總處理能力；及(c)提供及維護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控制、不間斷供電、高速互聯網連接、現場維護技術員及保安監控等；及
- (iii) 競爭因素，如即四川省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成本因素，以確保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至少高於其成本。其後，本集團會衡量(i)四川省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對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客戶的背景、議價能力及往績記錄。例如，對於信譽良好、市值較大、資產基礎雄厚、支付結算記錄良好、選擇批量服務訂單且總耗電量大的客戶，本集團將提供較低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在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將確定大數據中心服務中數據處理器每小時消耗的每千瓦時電力的固定服務費(「**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該費率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同一服務協議中所有型號的數據處理器。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釐定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用時會計及20%至30%的毛利率。

長河水電財務部負責不時監察水電價格及勞工及經營成本，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財務總監報告。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將不時監察、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兩個部門其後會定期向總經理匯報其發現，而總經理負責進行全面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並在必要時不時提出調整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建議。所有價格調整建議須經行政總裁最終審核及批准。

### 水電價格的季節性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受服務期內四川省的水電價格所帶動。四川省一直是中國其中一個水資源豐富的省份，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緊鄰金沙江、雅礱江、沱沱河等上游河流，因此地方政府多年來大力支持水電的發展。由於受跨縣輸電及當地蓄電能力的限制，每年的某些時段(即「**汛期**」)，當地企業及居民用電均會出現水電過剩情況。由於天氣較暖，且當地供熱消耗較少，「**汛期**」一般在五月至十月。在該期間，在優先滿足當地用電需求後，剩餘水電將供應給工業區內的大數據中心。在「**汛期**」，當地大數據中心的水電價格相對較低，水電供應穩定，從而降低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服務及維護成本，且由於本集團可以按較低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刺激其客戶對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相反，「**枯水期**」是指向工業區內大數據中心供應的剩餘水電較少的時期，一般為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乃由於天氣較冷，當地供熱消耗較大，剩餘水電相對較少，導致大數據中心的水電供應成本較高，可升至「**汛期**」水電價格的兩到三倍。由於水電價格相對較高，「**枯水期**」被認為是一年中水電大數據中心的淡季，因此，在此期間，甘孜大數據中心的運行處理利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服務及維護成本將增加，且該服務期內其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亦將升高，使客戶需求普遍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長河水電在「枯水期」收取的服務費遠高於「汛期」，用戶傾向於將其數據處理器遷移至中國西北地區，因同期其他以太陽能及傳統火力發電的主流大數據中心收取的服務費更具吸引力。因此，儘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預期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僅會於「汛期」下單並使用長河水電的服務。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以(i)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價格趨勢及波動；及(ii)接觸潛在客戶及收集市場數據。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該等客戶往往會比較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收費報價，以期與本集團在公平的基礎上討價還價，爭取最佳條件。因此，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可以從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掌握現行市場價格的大致情況，並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價格走勢。
  - 通過對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進行核對，以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價格。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c) 財務團隊負責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的報告，以確保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已使用80%時，公司秘書應及時與業務團隊聯繫，商定並實施控制及避免超過任何年度上限的措施。訂約方了解且同意，彼等在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約方須暫時停止履行該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合約責任，直至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e)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期限

以上服務費按月收取，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應在收到長河水電開具的上一曆月發票後三日內支付。

於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放置及安裝數據處理器之前，BIT Mining須於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的服務期向長河水電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860,000元的保證金，且BIT Mining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月的服務期內保持不低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服務期內實際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適用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而不時調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長河水電會將保證金全額退還予BIT Mining，前提是BIT Mining已悉數支付服務期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146,100,000元	1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75,320,000港元)	192,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估計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當中經參考：
  - (a) BIT Mining已擁有的約48,000台各種型號的數據處理器，目前BIT Mining在中國多個大數據中心運行所有該等數據處理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搬遷至甘孜大數據中心；及
  - (b) BIT Mining於其公告中公佈的最近購買且有待交付或BIT Mining根據已簽訂的框架協議原則上同意購買惟須視乎當時供應情況的約20,000台各型號數據處理器。大部分或第一批該等數據處理器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汛期」起交付並放置於甘孜大數據中心，而餘下或第二批該等數據處理器將自二零二二年「汛期」起放置於長河水電的大數據中心；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保持穩定；及
- (iii) 數據處理器的每月運行時數保持穩定。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

本集團與BIT Mining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歷史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尋求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9.5%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維持於人民幣160.0百萬元不變。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與BIT Mining討論其近期的數據處理器採購計劃，該計劃與其公告中披露的已採購或將採購的數據處理器數量一致。本公司亦就數據處理器的放置計劃與BIT Mining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BIT Mining計劃於「汛期」將所有數據處理器放置於甘孜大數據中心。二零二二年的預期增長乃由於根據BIT Mining的公告中所述的第二批數據處理器的計劃交付情況，估計BIT Mining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將增加，且預期該等數據處理器將於二零二二年「汛期」或之後逐步放置到甘孜大數據中心。同時，本集團估計BIT Mining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甘孜大數據中心放置的數據處理機數量及型號將保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保持穩定，並保持在同一水平。本公司認為水電價格對其大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有重大影響。為使其大數據中心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與所在工業區內的國有水電站建立了長期的水電供應合作關係。由於「汛期」水電供應總體穩定，本公司預期服務框架協議下服務期內的水電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保持不變。此外，管理層注意到周邊地區的其他大數據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費在過去數年一直處於較為穩定的水平，並無太大增幅。鑑於長河水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開始運營，且往績記錄相對較短，董事計劃將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維持於同一水平，因為任何加價均可能會削弱長河水電的市場競爭力，並對長河水電與其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預期放置的數據處理器後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評估後得出；(i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元素，設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察系統及明確的評估準則，可確保交易將按照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彼等因任職於BIT Mining而放棄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經營三個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其首個大數據中心位於雅安（「雅安大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96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9,5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雅安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投入運營。本集團第二個大數據中心位於康定（「康定大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6,75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80,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康定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入運營。甘孜大數據中心位於甘孜州，總面積約為11,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甘孜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投入運營。

董事認為，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其有能力大量承接甘孜大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預期BIT Mining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五月至十月的「汛期」期間整合其現有數據處理器及即將購買並交付至甘孜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的運作。於服務期內，董事估計，上述數據處理器的總處理能力佔(i)甘孜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的40%至50%；及(ii)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的28%至33%。然而，董事認為不會對BIT Mining產生任何嚴重依賴，原因如下：

- **甘孜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以來一直保持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甘孜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以來，在「汛期」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受到客戶好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個「汛期」），長河水電有11名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甘孜大數據中心於同期的處理能力利用率已達到約89%；



---

## 董事會函件

---

- **水電大數據中心在「汛期」提供的服務費具競爭力**—與以太陽能、傳統火電等其他主流電源供電的大數據中心相比，甘孜大數據中心在「汛期」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更具競爭力，主要原因是該時期水電價格較低。由於水電價格具有該季節性特徵，預期對水電驅動的大數據中心(包括甘孜大數據中心)於「汛期」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 **甘孜大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中國的大數據中心產業目前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運營標準範圍較大。甘孜大數據中心是國內高合規標準的水電大數據中心之一，已獲得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許可證，並符合環保及消防安全的相關要求。此為數據處理器的長期穩定運行提供了更高的質量保證，並推動長河水電成為國內可靠的大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之一；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與BIT Mining在服務框架協議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本公司可獲得BIT Mining這個有信譽、可靠並進行大量採購的客戶以獲得穩定的收入，而BIT Mining亦能受惠於本集團的優質及合資格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新興技術(包括5G、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及物聯網，推動對數據處理、儲存及傳輸容量的需求)急速發展，對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甘孜大數據中心因此於第一個「汛期」達到89%利用率的驕人成績。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其銷售及營銷網絡。例如，長河水電的業務部員工定期參加行業研討會以接觸潛在客戶。憑藉本集團的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及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本公司相信，萬一服務框架協議被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仍能夠擴大其客戶基礎並與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BIT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得的預期收入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30%。謹此強調，上述資料為董事的初步評估，可隨本集團業務的進展而變動。本公司將持續監察BIT Mining的收入貢獻，並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防止任何可能的依賴問題。因此，本公司相信，與BIT Mining訂立的服務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向BIT Mining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不利因素。

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彼等因任職於BIT Mining而放棄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乃長河水電的主要業務活動，自其營運以來貢獻其全部收入，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乃其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延續；(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BIT Mining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iii)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從而產生額外收入及利潤，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因此，彼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 長河水電

長河水電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河水電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IT Mining

BIT Mini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其英文名稱變更為「BIT Mining Limited」。新股份代號為「BTCM」，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買賣時生效。BIT Mining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加密貨幣挖礦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加入加密貨幣行業以來，BIT Mining已訂立多項正式協議，以(i)購買加密貨幣礦機；(ii)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iii)收購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該公司在BTC.com旗下經營)的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BTC.com的加密貨幣錢包)；及(iv)收購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以嘗試開展加密貨幣挖礦的完整產業鏈。其亦為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BIT Mining向其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

### 重慶宇盛

重慶宇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器租賃、營運及技術維修及加密數字貨幣挖礦。其為本集團控股股東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宇盛為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97,226,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2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及重慶宇盛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均任職於BIT Mining，因此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BIT Minin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連同其聯繫人及參與服務框架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1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彼等因任職於BIT Mining而放棄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向BIT Mining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在與BIT Mining及重慶宇盛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1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提供相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陸海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500.com Limited(於最近更名為BIT Mining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獲重慶宇盛委聘以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訂立補充協議，據此，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加入成為原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代替重慶宇盛承擔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97,226,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原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知、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BIT Mining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有關BIT Mining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由交銀國際證券代表BIT Mining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及過往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向 貴集團或BIT Mining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iii)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文件；(iv) 貴集團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就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內部評估；(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可自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及行業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於編製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將該等基準及假設與 貴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過往做法進行比較，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並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BIT Mining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於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及大數據中心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經營三個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貴集團的大數據中心客戶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其首個大數據中心位於雅安(「雅安大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960平方米(「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9,5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雅安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投入運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第二個大數據中心位於康定(「康定大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6,75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80,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康定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入運營。

貴集團第三個大數據中心位於甘孜州(「甘孜大數據中心」)，總面積約為11,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甘孜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投入運營。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彩票業務	5,457	111	30
– 在線遊戲服務	577	2,020	1,017
– 大數據中心服務	–	62,425	379,658
– 放債服務	–	–	–
<b>總收益</b>	<b>6,034</b>	<b>64,556</b>	<b>382,955</b>
<b>毛利</b>	<b>722</b>	<b>13,319</b>	<b>40,742</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34,087)	(33,618)	(46,767)
– 非控股權益	(694)	(1,153)	3,512
<b>年內虧損淨額</b>	<b>(34,781)</b>	<b>(34,771)</b>	<b>(43,255)</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71	194,232	318,869
流動資產	360,369	217,683	135,670
<b>資產總額</b>	<b><u>389,940</u></b>	<b><u>411,915</u></b>	<b><u>454,539</u></b>
非流動負債	–	1,723	236
流動負債	18,788	67,445	41,593
<b>負債總額</b>	<b><u>18,788</u></b>	<b><u>69,168</u></b>	<b><u>44,829</u></b>
<b>資產淨值</b>	<b><u>371,152</u></b>	<b><u>342,747</u></b>	<b><u>409,710</u></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u>364,879</u></b>	<b><u>329,871</u></b>	<b><u>318,666</u></b>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788)	(11,267)	(37,4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31,541	(108,094)	(94,1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408)	16,185	79,726
<b>現金及銀行結餘</b>	<b>198,221</b>	<b>95,030</b>	<b>44,252</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6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約58.5百萬港元或9.7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建設的兩個大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業)所貢獻的收益，而二零一八財年大數據中心服務並無貢獻任何收益。兩個大數據中心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同期，貴集團彩票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下跌，原因是鑑於中國彩票市場需求低迷，貴集團暫停銷售體育彩票的彩票終端機及零件。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增加，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約6.7百萬港元，原因是擴大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貴公司因聯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約7.7百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註銷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由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政府對該行業的緊縮政策，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終止了其業務。上述因素綜合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4.8百萬港元，大致與二零一八財年持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3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9.6%。資產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贖回到期的結構化票據以換取現金以作營運用途；(ii)償還應收貸款；及(iii)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1.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大數據中心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3.2百萬港元或52.1%。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為興建三個大數據中心支付的現金約176.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贖回結構化票據收到的現金約50.0百萬港元及償還應收貸款收到的現金約49.3百萬港元所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8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約318.4百萬港元或4.9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大數據中心在二零二零財年貢獻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分部收益增加約317.2百萬港元，部分被 貴集團的在線遊戲業務及彩票業務所貢獻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增加，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二零二零財年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甘孜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開始運營；及(ii)二零二零財年有關出售 貴集團彩票業務的開支於二零一九財年並不存在。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3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3.4%。資產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應收貸款減少，部分被(i)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及(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37.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興建大數據中心的預付款及公用設施押金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7百萬港元或53.4%。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向 貴集團放債業務的借款人授出現金30.0百萬港元；(ii)向 貴公司合營企業注資15.5百萬港元；及(iii)向關連方購買產品的預付款項15.5百萬港元，並被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抵銷。

### 長河水電的背景資料

長河水電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而餘下39%及10%股權分別由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長河水電餘下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河水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河水電主要從事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起，長河水電開始運營 貴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甘孜州的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甘孜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月的上一個「汛期」(定義見下文)期間，甘孜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其處理能力利用率約為33%。其後隨著長河水電向更多客戶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其處理能力利用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達到約89%。於該年度的旺季，長河水電有11名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隨著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枯水期」(定義見下文)到來，由於水電價格相對較高，該期間被認為是一年中水電大數據中心的淡季，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孜大數據中心的處理利用率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狀態。上述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函件「水電價格的季節性」一節。

### **BIT Mining及重慶宇盛的背景資料**

BIT Mining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變更英文名稱前名為「500.com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買賣時以股份代號「BTCM」買賣。BIT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T Mining集團**」)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加密貨幣挖礦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加入加密貨幣行業以來，BIT Mining已訂立多項正式協議，以(i)購買加密貨幣礦機；(ii)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iii)收購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該公司在BTC.com旗下經營)的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BTC.com的加密貨幣錢包)；及(iv)收購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以嘗試開展加密貨幣挖礦的完整產業鏈。其亦為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並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重慶宇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器租賃、營運及技術維修及加密數字貨幣挖礦。其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為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委聘長河水電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BIT Mining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中心**」，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分銷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包括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於該期間，分銷業務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貴集團收益超過80%。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針對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採取嚴格限制措施，貴集團的彩票業務發展面臨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內地彩票市場需求低迷，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並逐步放棄現有低利潤的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

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發展與區塊鏈技術有關的新業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自此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中國區塊鏈大數據中心行業的商機。於二零一九年初，貴集團已把握機會成為當地政府頒佈的四川水電消納工業區戰略合作夥伴之一，以在該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以利用區內水電站產生的過剩水電。通過有關戰略合作關係，貴集團的大數據中心以優惠的價格獲得工業區內國有水電站所產生的穩定水電供應。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完成了雅安大數據中心、康定大數據中心及甘孜大數據中心的建設。作為大數據中心營運商，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根據上述財務資料表，貴集團大數據中心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不斷增長，已成為主要收益來源及核心業務分部。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長河水電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涵蓋從監察數據處理器的平均利用率及運行狀況到監督甘孜大數據中心內數據處理器的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保障等全方位內容。BIT Mining集團將每月收到數據處理器的運行結果報告。若數據處理器出現任何異常狀況報告，BIT Mining集團將立即收到通知，且長河水電將根據要求提供後續檢查及維護服務。



此外，預期BIT Mining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五月至十月的「汛期」期間整合其現有數據處理器及即將購買並交付至甘孜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的運作。吾等知悉上述數據處理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處理能力約佔(i)甘孜大數據中心總供電負荷的40%至50%；及(ii)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的28%至33%。然而，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BIT Mining集團，原因如下：

- **甘孜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以來一直保持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自甘孜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以來，甘孜大數據中心在「汛期」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受到客戶好評，其處理能力利用率已從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營運時的約3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約89%，此為長河水電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與BIT Mining集團進行建議業務合作前營運的第一個「汛期」；
- **甘孜大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國的大數據中心產業目前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大數據中心的運營標準各異。甘孜大數據中心是國內合規的水電大數據中心之一，已獲得IDC業務許可證，並符合環保及消防安全的相關要求。此為數據處理器的長期穩定運行提供了更高的質量保證，並推動長河水電成為國內可靠的大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之一；
- **水電大數據中心在「汛期」提供的服務費具競爭力**—與以太陽能、傳統火電等其他主流電源供電的大數據中心相比，甘孜大數據中心在「汛期」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更具競爭力，主要原因是該時期水電價格較低。由於水電價格具有該季節性特徵，預期對水電驅動的大數據中心(包括甘孜大數據中心)於「汛期」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與BIT Mining集團在服務框架協議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貴公司相信，與BIT Mining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儘管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貴公司相信，且吾等亦同意，與BIT Mining集團進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載列，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不利因素。同時，在相同情況下，吾等亦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被終止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萬一服務框架協議被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長河水電及貴集團現時及將來均會對與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貴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得的預期收入將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30%。謹此強調，上述資料為董事的初步評估，可隨貴集團業務的進展而不時變動及調整。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將持續監察BIT Mining集團的收入貢獻，並致力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使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防止任何可能的依賴問題。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貴集團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及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倘若貴集團與BIT Mining集團於可預見未來進行進一步的業務合作，貴公司將能夠避免過分依賴BIT Mining集團。

同時，根據吾等對長河水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以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所有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服務期均在一年之內，且分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月的「汛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枯水期」，其中大部分服務協議於「汛期」進行。因此，長河水電已就於即將到來的「汛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月)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進行招商，並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滿足服務框架協議下數據處理器的運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長河水電的主要業務，其擁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及能力以及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行業經驗及資質，並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的必要服務。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其有能力大量承接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能力，從而提升貴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繼續發展其於中國大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屬可取。

經考慮(i)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乃長河水電的主要業務活動，自其營運以來貢獻其全部收入，而大數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乃其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延續；(ii)大數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BIT Mining集團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iii)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收入，從而產生額外收入及利潤，使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 2.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a) 長河水電；  
(b) 重慶宇盛；及  
(c) 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服務範圍 : 向BIT Mining集團放置於甘孜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提供儲存及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包括為數據處理器提供電力及寬頻網絡及託管數據處理器、進行日常監控以確保數據處理器平穩運行、監控服務器的安全及故障處理以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
- 定價 : 基於(i)BIT Mining集團放置及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ii)就BIT Mining集團的數據處理器型號而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及(iii)每月的實際運行時數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款 : 按月收取，並於收到長河水電開具的上一曆月發票後三日內支付。

保證金 : 於BIT Mining的成員公司放置及安裝數據處理器之前，BIT Mining須於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的服務期向長河水電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860,000元的保證金，且BIT Mining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月的服務期內保持不低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服務期內實際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適用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而不時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相當於約31日的服務費。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長河水電會將保證金全額退還予BIT Mining，前提是BIT Mining已悉數支付服務期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BIT Mining集團已同意採購長河水電所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為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河水電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集團)的標準定價策略。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i)客戶所使用的數據處理器的型號，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千瓦時)，因為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具有不同的計算能力，將影響其運作的相關電力成本；(ii)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因水電價格會因年內的季節性因素及用電模式而改變；(iii)客戶在大數據中心運行的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數量，連同上述的第(i)及(ii)項因素形成數據處理器將佔用的總處理能力；(iv)四川省內同類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控制、不間斷供電、高速互聯網連接、現場維護技術員及保安監控等。

在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將確定大數據中心服務中數據處理器每小時消耗的每千瓦時電力的固定服務費(「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該費率適用於服務協議中所有規定型號的數據處理器。由於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千瓦時)不同，其各自的每小時服務費率亦有所不同。

貴集團將首先考慮成本因素，以確保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至少高於其成本。其後， 貴集團會衡量(i)四川省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對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客戶的背景、議價能力及往績記錄。例如，對於信譽良好、市值較大、資產基礎雄厚、支付結算記錄良好、選擇批量服務訂單且總耗電量大的客戶， 貴集團將提供較低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釐定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用時會計及20%至30%的毛利率。

長河水電財務部負責不時監察水電價格及勞工及經營成本，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財務總監報告。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將不時監察、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兩個部門其後會定期向總經理匯報其發現，而總經理負責進行全面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並在必要時不時提出調整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建議。所有價格調整建議須經行政總裁最終審核及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而水電價格佔其經營成本的大部分。同時，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的運算能力不同，對各自運作相關的電力成本有重大影響，因此，業內的大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普遍採用按數據處理器的型號釐定最終每月服務費的定價基準。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了解到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 & \text{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 \\ & & \times \\ \text{大數據中心} & & \text{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千瓦時)} \\ \text{服務費} & = & \times \\ & & \text{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 & & \times \\ & & \text{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end{array}$$

BIT Mining集團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向長河水電支付的最終服務費應按月確定，其中考慮到協議項下數據處理器的實際運行總時數及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既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取得並審閱長河水電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財年訂立的六項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於相應年度合共為甘孜大數據中心貢獻超過三分之二的年度收益，吾等注意到，上述所有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與大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相稱。同時，吾等認為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乃根據(i)成本因素，如當時的水電價格、數據處理器所佔用的總處理能力、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ii)競爭因素，即當時同類大數據中心所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價格；及(iii)向訂單量大的客戶提供的批量購買折扣而釐定，在商業上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服務框架協議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所用的機制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機制，因此屬公平合理。

### 水電價格的季節性

如上文所述，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受服務期內四川省的水電價格所帶動。四川省一直是中國其中一個水資源豐富的省份，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緊鄰金沙江、雅礱江、沱沱河等上游河流，因此地方政府多年來大力支持水電的發展。由於受跨縣輸電及當地蓄電能力的限制，每年的某些時段(即「汛期」)，當地企業及居民用電均會出現水電過剩情況。由於天氣較暖，且當地供熱消耗較少，「汛期」一般在五月至十月。在該期間，在優先滿足當地用電需求後，剩餘水電將供應給工業區內的大數據中心。在「汛期」，當地大數據中心的水電價格相對較低，水電供應穩定，從而降低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服務及維護成本，並刺激其客戶對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相反，「枯水期」是指向工業區內大數據中心供應的剩餘水電較少的時期，一般為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乃由於天氣較冷，當地供熱消耗較大，剩餘水電相對較少，導致大數據中心的水電供應成本較高，可升至「汛期」水電價格的兩到三倍，因而使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並使客戶需求普遍減少。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長河水電在「枯水期」收取的服務費遠高於「汛期」，且同期其他以太陽能及傳統火力發電的主流大數據中心收取的服務費更具吸引力，故長河水電與BIT Mining集團達成業務共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的服務期僅於「汛期」進行。

###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比較

為評估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並審閱長河水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金額最大的三項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可資比較服務協議」)，其服務期涵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汛期」，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服務期相同，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具有類似性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長河水電向放置較多數據處理器(佔甘孜大數據中心的實際處理能力約10%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略低於放置較少量數據處理器(佔適度或微不足道的處理能力)的其餘客戶。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差異乃由於(i)向披露購買的客戶提供折扣；及(ii)批量購買的客戶通常會派駐其自有的現場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數據處理器的順暢運作，而較少依賴長河水電提供相關支援。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BIT Mining集團預計放置的數據處理器將佔用甘孜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約40%至50%，預計將是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運營以來所有獨立客戶中最大規模者。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BIT Mining集團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日常運營期間，亦會派駐自有的現場技術人員對其數據處理器進行維護。在此基礎上，吾等進一步比較了長河水電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且吾等注意到該等費率與向批量購買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處於同一水平。

此外，根據吾等對服務框架協議及可資比較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範圍、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以及釐定客戶在數據處理器運作前所須存入的保證金金額的基準大致相同。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總體上與可資比較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架構協議乃於長河水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服務架構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6,100,000元 相當於約 175,32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2,0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2,000,0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與BIT Mining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歷史交易。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估計BIT Mining集團將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參考BIT Mining已經擁有及將會購買的數據處理器數量)；(ii)根據BIT Mining的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估計BIT Mining將放置更多數據處理器；及(iii)位於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相應年度「汛期」估計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清單，其總和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估計清單乃通過將(i)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ii)根據各型號的過往運作統計數據得出的各型號平均每小時耗電率(千瓦時)；數據處理器每小時消耗的每千瓦電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估計服務費；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汛期」運作時數相乘而編製。

### 大數據中心服務下的數據處理器估計數量

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建議年度上限下估計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清單，據此得知BIT Mining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放置的數據處理器估計數量在整個三年期內包括相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置的數據處理器估計數量中約75%目前由BIT Mining在中國多個大數據中心運行，約有48,000台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在吾等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BIT Mining集團擁有的現有數據處理器清單，並注意到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清單上的相關數量及型號與 貴公司編製的估計放置數據處理器清單中的估計相稱，並構成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數據處理器為舊有型號的處理器，其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不變。同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放置的餘下數據處理器數量為BIT Mining近期收購或將予收購的全新處理器，約為17,000台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該等數據處理器合共所佔用的處理能力預計將相當於甘孜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約40%。根據吾等對BIT Mining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告的審查，吾等注意到，估計放置清單中預計將放置的數據處理器的剩餘數量與BIT Mining於二零二一年所公佈的已購買及將購買及交付的數量相稱。

吾等亦從估計放置清單中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增加約9.5%，相當於預期增加約68,000台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其中約48,000台數據處理器屬於現時正在運行的舊有型號處理器，其餘20,000台數據處理器將為較新型號的全新處理器，其佔用的處理能力高於現時的舊有型號處理器，而該等數據處理器合共所佔用的處理能力預計將相當於甘孜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約50%。預計上述數據處理器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將保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二年的預期增長乃由於根據BIT Mining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中所述的計劃交付情況及預期購買的數據處理器，估計BIT Mining集團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將增加。考慮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預計在每年十月結束的「汛期」進行，BIT Mining新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後交付的數據處理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的二零二零年「汛期」開始運作。同時，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一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對加密貨幣礦機的大量需求，BIT Mining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交付的新加密貨幣礦機不大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汛期」交付及整合至甘孜大數據中心。根據 貴公司與BIT Mining集團的上述討論， 貴公司已假設BIT Min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將與上年度持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查閱了BIT Mining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並得悉BIT Mining自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收購加密貨幣礦機。其中，若干加密貨幣礦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購買及／或交付，恰好為二零二一年「汛期」結束之時。因此，上述加密貨幣礦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一個「汛期」放置於甘孜大數據中心。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接近二零二一年「汛期」結束及之後BIT Mining預期將採購及／或向BIT Mining交付的加密貨幣礦機的估計數量，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BIT Mining集團將放置的數據處理器估計增加數量相若。同時，考慮到(i) 貴公司已根據BIT Mining集團擁有的現有數據處理器及其採購計劃(與BIT Mining集團已公佈購買的全新數據處理器及其相應的交付時間表一致)編製了構成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放置數據處理器清單；(ii)數據處理器於放置後一般預期將24小時不間斷運行，為預測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提供了堅實基礎；(iii) 貴公司與BIT Mining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數據處理器的估計採購量及交付時間表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一致乃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數據處理器估計數量(與BIT Mining公佈預期將購買的數據處理器及其交付時間表相對應)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估計服務費

如上文「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貴集團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集團)的標準定價策略。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所放置的數據處理器型號及數量、服務期的時間、四川省內大數據中心服務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其他相關經營成本。由於甘孜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開始運營，運營時間較短，吾等認為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協議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審查對於評估長河水電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採用的最新定價而言具有代表性。誠如本函件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比較」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吾等注意到，在長河水電服務協議提供的統一服務範圍內，長河水電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與向批量採購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處於同一水平，且BIT Mining集團應派駐其自有的現場技術人員監控彼等各自的數據處理器的運作情況。因此，吾等認為，長河水電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並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從貴公司的估計放置數據處理器清單(其總和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小時固定服務費率預計將維持於同一水平。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水電價格對甘孜大數據中心在不間斷氣候控制、數據處理器電力供應及現場監測方面的經營成本有重大影響。為向甘孜大數據中心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貴集團與所在工業區內的國有水電站建立了長期的水電供應合作關係。由於「汛期」水電供應總體穩定，貴公司預期服務框架協議下服務期內的水電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費將保持不變，因為此可能會對放置於甘孜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的最終經營成本以及長河水電與其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審慎的方式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的估計服務費保持不變。

根據吾等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規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集團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貴集團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訂立。貴集團採用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可比的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以(i)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價格趨勢及波動；及(ii)接觸潛在客戶及收集市場數據。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該等客戶往往會比較貴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收費報價，以期與貴集團在公平的基礎上討價還價，爭取最佳條件。因此，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可以從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掌握現行市場價格的大致情況，並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價格走勢；
  - 通過對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進行核對，以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價格。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財務團隊負責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的報告，以確保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已使用80%時，公司秘書應及時與業務團隊聯繫，商定並實施控制及避免超過任何年度上限的措施。訂約方了解且同意，彼等在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約方須暫時停止履行該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合約責任，直至其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d)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 貴集團財務總監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e)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結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i)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 貴集團就訂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相應內部評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過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結果及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的評估結果，該等結果已於 貴公司年報內呈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加上BIT Mining (一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就規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服務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及有效的程序及架構以監察及確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訂立，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3%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36%
袁強先生	6,200,000	1.13%
陸海天博士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張靜女士	466,8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嚴浩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袁強先生	3,1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陸海天博士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林森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黃健先生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BIT Mining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BIT Mining之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BIT Mining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481	0.01%
黃莉蘭女士	5,151	0.01%
袁強先生	84,266	0.15%

## (b) BIT Mining授出之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BIT Mining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0,000	0.05%
黃莉蘭女士	15,500	0.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55,999,915股。
2.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分別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美國存託股份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張靜女士	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黃莉蘭女士	167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2,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8,33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最低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T Mining	實益擁有人	297,226,271	54.20%
羅文新先生(「羅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7,226,271 184,000	54.20% 0.03%
袁萍女士(「羅太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97,410,271	54.2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 羅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BIT Mining及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擁有297,226,27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1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均為BIT Mining之高級管理層，且BIT Mining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任何補償的合約。

### **5.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2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周昭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可供查閱：

- (a) 原服務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框架服務協議或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亦請注意，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